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

鄂建办〔2019〕93号

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住建局，各有关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造价咨询等单位：

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〔2019〕193 号）规定，现将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 10% 调整为 9%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按税率 9% 计算。调整 2018 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的全费用基价。

二、2018《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中简易计税法的部分费率按本通知附件一执行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》（鄂建文〔2018〕24号）附件1中的材料价格取定表及施工机具价格取定表中含税价格废止，新的含税价格按本通知附件二执行。

四、《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》（简称“过渡方案”）中的调整系数保持不变。使用“过渡方案”时，涉及到税率调整的材料，其含税价仍应按17%、11%进入计算程序。

四、各地材料信息的含税价格，原税率16%的调整为13%，原税率10%的调整为9%计算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。2019年4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，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按原适用税率计算。

附件：1. 简易计税费率调整系数表

2-1. 材料价格取定表

2-2. 施工机具价格取定表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